

收文編號：1060003429

議案編號：1060510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9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通過決議（二〇八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6860018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（二〇八），「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」分支計畫，辦理 2 項計畫台 9 線花東公路相關改善工程，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（二〇八）：公路總局 106 年度於「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」項下之「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」分支計畫，辦理 2 項計畫台 9 線花東公路相關改善工程，分別為「省道改善計畫」22 億 5,503 萬 3 千元及「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（後續）改善計畫」900 萬元。經查，「省道改善計畫—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（後續）改善計畫」共分 8 標進行，105 年 9 月底之工程進度為：2 標已完工，4 標施工中進度分別 71.55%、8.5%、2.32%、0%，另 2 標規劃設計中，尚有多項工程待辦，相關工程預計將無法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完成。且 106 年度所提新興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，應先完成相關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，始得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列預算，而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，以利立法院審議。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，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，與預算法規定尚有未合，有欠妥適。爰此，請公路總局針對上述之問題，研議解決之辦法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路政司、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公路總局 106 年度於「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」項下之「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」分支計畫，辦理 2 項計畫台 9 線花東公路相關改善工程，分別為「省道改善計畫」22 億 5,503 萬 3 千元及「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（後續）改善計畫」900 萬元。經查，「省道改善計畫—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（後續）改善計畫」共分 8 標進行，105 年 9 月底之工程進度為：2 標已完工，4 標施工中進度分別 71.55%、8.5%、2.32%、0%，另 2 標規劃設計中，尚有多項工程待辦，相關工程預計將無法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完成。且 106 年度所提新興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，應先完成相關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，始得編列預算，而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，以利立法院審議。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，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，與預算法規定尚有未合，有欠妥適。爰此，請公路總局針對上述之問題，研議解決之辦法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所提 2 項計畫係為「省道改善計畫」（106 年列 62.1 億元，其中用於花東公路拓寬改善約 22 億 5,503 萬 3 千元）及「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（後續）改善計畫」（106 年列 900 萬元）。
- 二、前述 2 項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，並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「省道改善計畫」奉

行政院102年1月9日院臺交字第1020120657號函核定；「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（後續）改善計畫」依前行政院張院長善正105年3月政策指示，於106年起以專案計畫辦理花東公路改善，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計畫名稱改為「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」，並奉行政院105年10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50093419號函核定。